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指明表格公告

現依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 (「條例」)第 74 條公布，由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在根據條例及《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規則」)進行與下述有關的法律程序時，須使用下列指明及本公告夾附的表格：

<i>法律程序的描述</i>	<i>表格編號</i>	<i>費用編號</i>
根據條例第 72(1)(a) 或 72(1)(b) 條 (或第 72(1)(a) 及 72(1)(b) 條) 及規則第 73A 條提出給予初步意見的要求	T1	24, 25 及 25A
根據條例第 38、51(1)(d)、60、61 或 62 條及規則第 6、97(1)、99、100 或 101 條提出商標 (包括證明商標、集體商標及防禦商標) 註冊申請	T2	1, 30 及 32
根據條例第 46 或 55 條及規則第 24 或 54 條提出修訂商標圖示或改動已註冊商標的要求	T5B	-
根據規則第 98 條提出刪去在一系列商標中的商標的要求	T5B	-
根據條例第 29(1) 或 31(3) 條及規則第 62 條提交註冊可註冊交易 (特許除外) 的申請或通知	T10	19
根據條例第 29(6) 或 31(3) 條及規則第 64 條提出修訂或刪除抵押權益的註冊詳情的要求	T10	-
根據條例第 29(1) 或 31(3) 條及規則第 62 條提交註冊特許的申請或通知	T11	19
根據條例第 29(5) 或 31(3) 條及規則第 64 條提出修訂或刪除特許的註冊詳情的要求	T11	-
根據規則第 13(3)、13(6)、16(4)、17(3)、94、121(2) 或 121(3) 條提出延展時限的要求	T13 (僅英文版本)	3 及 29

在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的過渡期 (「該過渡期」) 間，在 2019 年 3 月 13 日於香港知識產權公報公布的「指明表格公告」(「先前公告」)

中所指明的表格 T1、T2、T5B、T10、T11 及 T13，仍可繼續在先前公告所述的相關法律程序中使用。

本公告將由該過渡期屆滿日起，就涉及的表格 T1、T2、T5B、T10、T11 及 T13 而言，取代先前公告(在適用範圍內)。

商標註冊處處長 黃福來

2020年6月17日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商標表格第 T1 號

要求給予初步意見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本表格備有中英文本。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http://www.ipd.gov.hk>
2. **商標註冊處依據你在此載列的要求而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使用目的：**
 - a. 一經簽署本表格，你即確認商標註冊處依據你的要求而向你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只可用於知識產權署私隱政策聲明第 1.3(c)段所述的目的。
 - b. 以其他目的使用該等個人資料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你可能因而被起訴並須負上法律責任。
 - c. 進一步的說明：請參閱載於 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 的私隱政策聲明。
3. **個人資料的使用：**

商標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 所載的目的。
4.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要求。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按法律要求下披露。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商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在按法律要求下披露任何或所有該等資料。
5. **受版權保護的材料：**

如你在任何時候向商標註冊處提交任何受版權保護材料的複製品（包括但不限於以聲音／視像檔案形式提交的聲音或移動標記樣本等）以便處理你的申請及／或供商標註冊處參考，請確保已取得所需的同意：你所提交受版權保護材料的複製品，必須獲相關版權擁有人同意可供商標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作執行《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之用，以及為執行《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而再作複製。
6. **遞交要求：**
 - a.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 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b. 此表格亦可以電子形式遞交，詳情請瀏覽[知識產權署電子提交系統](#)網頁。

*必須填寫

01. *提出要求者資料***(a) 姓名／名稱**

如你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
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

***(b)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國家／地區／地方

如適用

--

(d) 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州分

適用於在美國成立為法團的提出要求者

--

02. *提交此項要求人士的聯絡資料

關於此項要求的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

(d) 香港傳真號碼

--

(e) 來檔編號

--

03. *此項要求涉及

請於適用方格加上記號

- 有關《商標條例》第 11 條商標可否註冊的初步意見
- 有關《商標條例》第 12 條翻查註冊處紀錄的初步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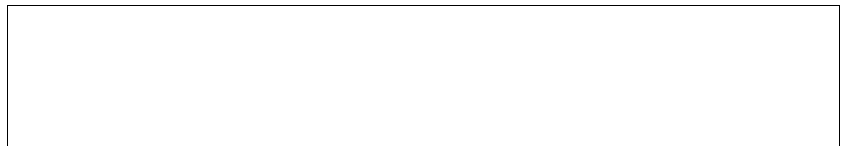
04. *商標

請把商標的圖示放入下方空格內。

如你聲稱某種或某幾種顏色為一個商標或商標的要素，商標的圖示必須以該等顏色顯示。



如商標包含文字、字母或中文字，請提供有關詳情（如適用）。

**一系列商標**

如本要求涉及一系列的商標，請在方格內註明該一系列商標的數目(不得超過 4 個)。



05. 非羅馬字母及非中文字

如商標不包含任何非羅馬字母或非中文字，請往 06 部分。

如商標由非羅馬字母或非中文字的文字、字母或字體所構成，或載有該文字、字母或字體，請在下開空格述明有關文字、字母或字體所屬的語文，及提供該音譯或翻譯。

(a) 所屬語文

--

(b) 音譯或翻譯

非羅馬字母或非中文字	音譯
	翻譯

06. 立體形狀、顏色、聲音或氣味商標

如不聲稱顏色或立體形狀為商標或商標的一個要素，或你的商標不是聲音或氣味商標，請往 07 部分。

請於適用方格加上記號

(a) 顏色

如聲稱某種或某幾種顏色為一個商標或組成一個商標的要素，請就該事項作出陳述，並提供有關商標的描述。

例：「申請人聲稱紅色及藍色為商標的要素。」

(b) 立體形狀

如聲稱立體形狀為一個商標或組成一個商標的要素，請就該事項作出陳述，並提供有關商標的描述。

例：「商標由一立體形狀組成。申請人聲稱貝殼的立體形狀為商標的一個要素。」

(c) 聲音

(d) 氣味

如屬聲音或氣味商標，請就該事項作出陳述，並提供有關商標的描述。

--

07. *這項要求所涵蓋的貨品及／或服務

貨品及服務分類均按照《尼斯分類》。你可瀏覽本署網頁 www.ipd.gov.hk 以檢視《尼斯分類》，並參考常用的貨品及／或服務說明。

請順次序填寫類別編號及列出符合該類別的貨品或服務，並以分號(；)分隔貨品或服務說明中所列出的貨品或服務。

如空位不足，請使用附頁。

<p>*類別編號</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60px; height: 30px; margin: 5px 0;"></div>	<p>*貨品或服務說明 例：肉；魚；家禽</p>
--	---------------------------------

<p>類別編號</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60px; height: 30px; margin: 5px 0;"></div> <p>須繳付額外 費用</p>	<p>貨品或服務說明</p>
---	-----------------------

類別編號	貨品或服務說明
<div data-bbox="236 215 357 293"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76px; height: 35px; margin-bottom: 5px;"></div> 須繳付額外 費用	

類別總數

08. *簽署

我／我們確認：

我／我們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
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提出此
項要求者的高級人員／代理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9. 附件

附件總數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商標表格第 T2 號

由本署填寫

商標註冊申請

(包括證明商標、集體商標及防禦商標)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請注意，提交申請後，申請的資料只可作輕微修訂。請留意《商標條例》第 46 條及《商標規則》第 23-24 條及《怎樣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申請商標註冊》。詳情請瀏覽 www.ipd.gov.hk。
- b. 本表格備有中英文本。中文或英文均可作為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所有有關本申請之法律程序會以中文進行，有關註冊證明書亦會以中文發出。
- c. 你必須填寫 01、02、04、07 及 11 部分。
- d. 提交本申請，即視你同意讓商標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為執行《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之用而複製你提供的所有資料。
- e.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f.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g.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商標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 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受版權保護的材料：

如你在任何時候向商標註冊處提交任何受版權保護材料的複製品（包括但不限於以聲音／視像檔案形式提交的聲音或移動標記樣本等）以便處理你的申請及／或供商標註冊處參考，請確保已取得所需的同意：你所提交受版權保護材料的複製品，必須獲相關版權擁有人同意可供商標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作執行《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之用，以及為執行《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而再作複製。

5. 遞交申請／要求／通知：

- a.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 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b. 此表格亦可以電子形式遞交，詳情請瀏覽 [知識產權署電子提交系統](#) 網頁。

* 必須填寫

01. *根據《商標條例》第 38(2)(a)(i)或(b)(i)條提出要求將商標註冊的申請人的資料

請確保在本部分所填寫的申請人能擁有財產，包括商標。如申請人是香港的獨資／合伙商號，請提供獨資經營者／所有合伙人的姓名／名稱，並提供該獨資／合伙商號的商業名稱。

如多於一名申請人，請提供所有申請人的資料。

***(a) 姓名／名稱**

如你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

***(b)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國家／地區／地方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申請人類別**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個人 請往 02 部分法人團體 請往 01(d)部分 (及 01(e)部分，如適用)非法人團體 請往 02 部分**(d) 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國家／地區／地方**

--

(e) 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州分

適用於在美國成立為法團的申請人

--

02.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

(d) 香港傳真號碼

--

(e) 來檔編號

--

03.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04**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代申請人處理此項申請，請填寫本部分。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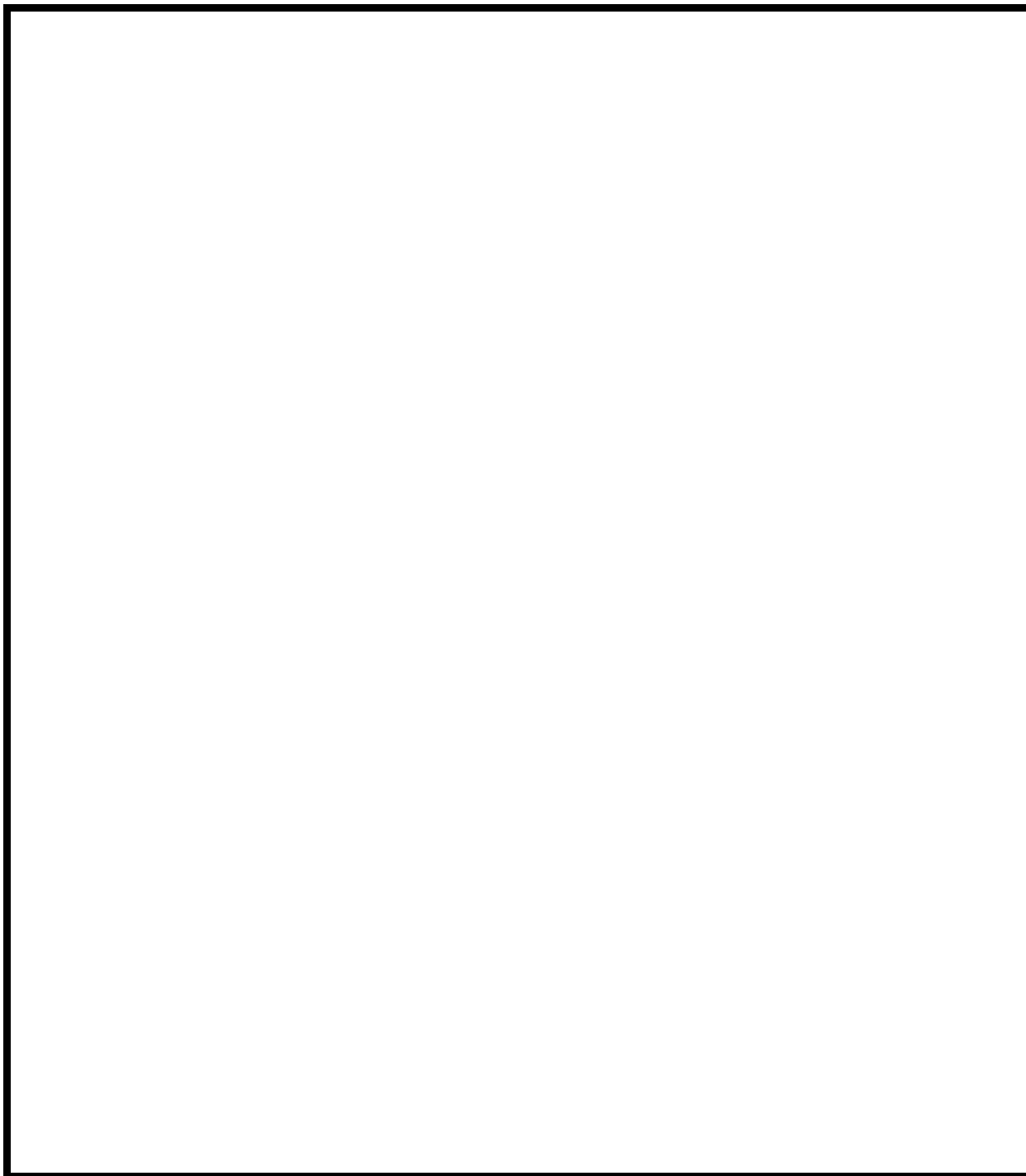
(d) 香港傳真號碼

(e) 來檔編號

04. *商標

請把商標的圖示放入下方空格內。

如你聲稱某種或某幾種顏色為一個商標或商標的要素，商標的圖示必須以該等顏色顯示。



如商標包含文字、字母或中文字，請提供有關詳情(如適用)。

**一系列商標**

如本申請涉及一系列的商標，請在方格內註明該一系列商標的數目(不得超過 4 個)。



05. 非羅馬字母及非中文字

如商標不包含任何非羅馬字母或非中文字，請往 06 部分。

如商標由非羅馬字母或非中文字的文字、字母或字體所構成，或載有該等文字、字母或字體，請在下開空格述明有關文字、字母或字體的語文，及提供該音譯或翻譯。

(a) 所屬語文

--

(b) 音譯或翻譯

非羅馬字母或非中文字	音譯
	翻譯

06. 立體形狀、顏色、聲音、氣味或其他非傳統商標

如你不聲稱顏色或立體形狀為商標或商標的一個要素，或你的商標不是聲音、氣味或其他非傳統商標，請往 07 部分。

請於適用方格加上記號

(a) 顏色

如聲稱某種或某幾種顏色為一個商標或組成一個商標的要素，請就該事項作出陳述，並提供有關商標的描述。

例如：「申請人聲稱紅色及藍色為商標的要素。」

(b) 立體形狀

如聲稱立體形狀為一個商標或組成一個商標的要素，請就該事項作出陳述，並提供有關商標的描述。

例如：「商標由一立體形狀組成。申請人聲稱貝殼的立體形狀為商標的一個要素。」

(c) 聲音

(d) 氣味

(e) 其他

例如：
移動標記、全息圖

如屬聲音、氣味或其他非傳統商標，請就該事項作出陳述，並提供有關商標的描述。

--

07. *這項申請所涵蓋的貨品及／或服務

貨品及服務分類均按照《尼斯分類》。你可瀏覽本署網頁 www.ipd.gov.hk 以檢視《尼斯分類》，並參考常用的貨品及／或服務說明。

請順次序填寫類別編號及列出符合該類別的貨品或服務，並以分號分隔貨品或服務說明中所列出的貨品或服務。

*類別編號	*貨品或服務說明 例如：肉類；魚；家禽。
<input data-bbox="236 427 347 501" type="text"/>	

類別編號	貨品或服務說明
<input data-bbox="229 1305 347 1373" type="text"/> 須繳付額外費用	

類別編號	貨品或服務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須繳付額外費用	

類別編號	貨品或服務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須繳付額外費用	

如空位不足，請使用附頁。

類別總數

08. 優先權詳情

如你沒有聲稱具有優先權，請往 **09 部分**。

如在本商標註冊申請提交日期之前六個月內，已就相同的貨品或服務向任何巴黎公約國或世貿組織成員正式提交註冊申請，則可聲稱具有優先權。就不同貨品及／或服務聲稱多個優先權日期均可予接受。

如你聲稱具有優先權，請提供有關詳情。

(a) 聲稱具有優先權的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b) 國家／地區／地方

(c) 申請編號

如知道

(d) 聲稱具有優先權 (部分) 的詳情

如優先權只涉及部分貨品及／或服務或一系列商標的其中一個商標，請註明 (如適用)

例如：就類別 1；一系列商標中的商標 "A"

09. 證明、集體或防禦商標

如商標並非證明、集體或防禦商標，請往 **10 部分**。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記號以指明你申請註冊商標的種類：

(a) 證明商標

如申請註冊證明商標，你必須在提交申請日期起計的 **9 個月內**，提交有關規例。請留意《商標條例》附表 4 第 6 及 7 段及《商標規則》第 101 條。《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b) 集體商標

如申請註冊集體商標，你必須在提交申請日期起計的 **9 個月內**，提交有關規例。請留意《商標條例》附表 3 第 5 及 6 段及《商標規則》第 100 條。《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c) 防禦商標

如申請註冊防禦商標，你必須在提交申請日期起計的 **9 個月內**，提交法定聲明或誓章。請留意《商標條例》第 60 條及《商標規則》第 99 條。《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10. 卸棄、限制或條件

申請人如沒有卸棄、限制或條件，請往 **11 部分**。

如申請人打算卸棄商標任何部分的專有使用權，或限制商標的使用，請提供詳情。

11. *確認

我／我們確認：

我／我們已閱讀並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申請人能擁有財產，包括商標。

就 07 部分所載述的貨品及／或服務而言，有關商標現為申請人所使用，或在其同意下由他人使用；或申請人有誠實意圖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有關商標。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

申請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2. 附件

附件總數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商標表格第 T5B 號

要求修訂商標圖示 要求刪去在一系列商標中的商標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商標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 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要求／通知：

- a. 請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
- b. 此表格亦可以電子形式遞交，詳情請瀏覽[知識產權署電子提交系統](#)網頁。

* 必需填寫

01. *此項要求涉及的商標編號

02.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姓名／名稱

03. *擬修訂項目詳情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a) 刪去在一系列商標中的商標

例子：原來的商標申請或已註冊商標由四個商標組成，現擬刪去商標 B 及商標 D，保留商標 A 及商標 C。

(i) 擬刪去的商標標示

商標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ii) 擬保留的商標標示

商標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請往 05 部分

(b) 修訂申請註冊的商標

請往 04 部分

如打算修訂商標申請中的商標圖示，請留意《商標條例》第 46 條及《商標規則》第 24 至 26 條的規定，詳情請瀏覽 www.ipd.gov.hk。

(c) 將一個已註冊商標的圖示加入申請註冊的商標

如符合下述條件，你可將一個已註冊商標的圖示加入申請註冊的商標：

- 在提出要求時，該註冊商標是以申請人的名義註冊；
- 該註冊商標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註冊，而在 01 部分列明的商標註冊申請是就任何或所有該等貨品或服務提出；及
- 該註冊商標的註冊日期較在 01 部分列明的商標註冊申請的日期為早。

擬加入的註冊商標編號

請往 04 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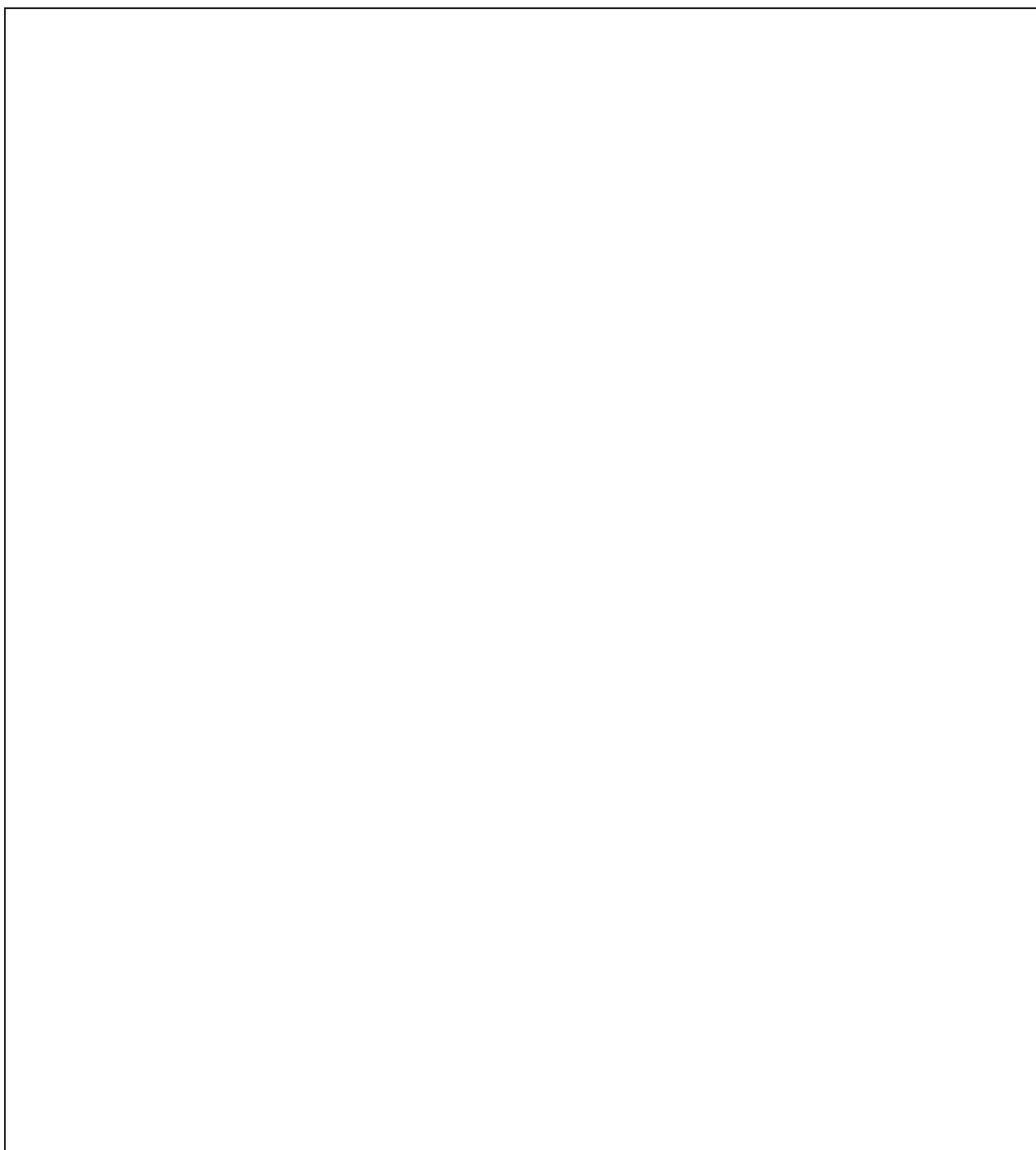
(d) 改動已註冊商標

請往 04 部分

如註冊商標載有或包括擁有人的姓名／名稱或地址，而改動有關姓名／名稱或地址不會對該商標的本質造成重大影響，則可作出有關改動。

04. 新商標圖示

請把新商標圖示放入以下空格內。



如商標包含文字、字母或中文字，請提供有關詳情(如適用)。



05.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在本部分提供的地址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e) 來檔編號

06.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07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請填寫本部分。在本部分提供的資料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代理人資料。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e) 來檔編號

07. *簽署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並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申請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8. 附件

附件總數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申請或通知將可註冊交易註冊（特許除外）

商標表格第 T10 號

要求修訂或刪除抵押權益的註冊詳情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商標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 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要求／通知：

- a.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 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b. 此表格亦可以電子形式遞交，詳情請瀏覽[知識產權署電子提交系統](#)網頁。

以下情況無須提交文件證據：

- **轉讓**—本表格由轉讓人簽署或由他人代其簽署。
- **允許**—本表格由作出允許的遺產代理人簽署或由他人代其簽署。
- **抵押權益的批予**—本表格由抵押權益授予人簽署或由他人代其簽署。
- **修訂抵押權益的註冊詳情**—本表格由抵押權益授予人及承授人共同簽署或由他人代其雙方簽署。
- **刪除抵押權益的註冊詳情**—本表格由抵押權益承授人簽署或由他人代其簽署。

*必須填寫

01. *受可註冊交易影響的商標

***(a) 商標編號**

如有關申請及／或註冊屬於同一交易，本表格可用於超過一項申請及／或註冊。然而，申請人須就每一項可註冊交易提交一份表格。

***(b)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抵押權益授予人的姓名／名稱**

重要須知：商標的單一名共同擁有人不得在未經每一名其他共同擁有人的同意下，將他在該商標中所佔的份數轉讓／作押記（《商標條例》第 28(4)條）。

02. *可註冊交易的種類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 (a) **轉讓／傳轉** 請填寫 03 至 04 部分及 07 至 12 部分
- (b) **抵押權益** 請填寫 05 至 12 部分

03. 新擁有人資料

(a) 新擁有人姓名／名稱

如新擁有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此表格一經簽署，則確認新擁有人能擁有財產，包括商標。

(b)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新擁有人類別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 個人** 請往 04 部分
- 法人團體** 請往 03(d)部分 (及 03(e)部分，如適用)
- 非法人團體** 請往 04 部分

(d) 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國家／地區／地方

(e) 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州分

適用於在美國成立為法團的新擁有人

04. 轉讓／傳轉詳情**(a) 轉讓／傳轉方式**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 轉讓
- 允許
- 法院命令

(b) 轉讓／允許／法院命令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c) 商標轉讓／傳轉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 (i) 全部的轉讓／傳轉
- (ii) 局部的轉讓／傳轉

如就註冊商標或註冊商標申請的其中或其下的任何權利改變擁有權，你必須提供所轉讓／傳轉的權利的描述。

類別編號 <input type="text"/>	所轉讓／傳轉的貨品或服務
類別編號 <input type="text"/>	所轉讓／傳轉的貨品或服務

其他 請提供所轉讓／傳轉的權利的描述

--

如空位不足，請使用附頁。

05. 抵押權益承授人資料

(a) 承授人姓名／名稱

如承授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

(b)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06. 抵押權益詳情

(a) 抵押權益詳情

只可在其中一個空格加上記號

- 註冊有關批予抵押權益的詳情 請往 06(b)及(c)部分
- 修訂抵押權益的註冊詳情 請往 06(c)部分
- 刪除抵押權益的註冊詳情 請往 06(c)部分

(b) 權益的性質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 固定
- 浮動

(c) 抵押的範圍／修訂或刪除的詳細資料

關於批予的任何抵押權益，請詳述抵押的範圍，以及作為抵押的商標中或其下的權利或申請中或其下的權利。

關於要求修訂或刪除抵押權益的任何註冊詳情，請提供該修訂或刪除的詳細資料。

--

07. *新擁有人／抵押權益承授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在本部分提供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將取代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現有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取代先前提交的抵押權益承授人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

(d) 香港傳真號碼

--

(e) 來檔編號

--

08. 新擁有人／抵押權益承授人的代理人資料

如新擁有人／抵押權益承授人並無代理人，請往 **09** 部分。

如新擁有人／抵押權益承授人已授權代理人，請填寫本部分。在本部分提供的代理人資料將取代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現有的代理人資料；或取代先前提交的抵押權益承授人的代理人資料。

***(a) 姓名／名稱**

--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

(d) 香港傳真號碼

--

(e) 來檔編號

--

09.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遺產代理人／抵押權益授予人或其代理人的簽署**(a) 由以下人士簽署（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註：適用於由單一名共同申請人／共同擁有人獲授權代每一名共同申請人／共同擁有人簽署等情況。

-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遺產代理人
-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遺產代理人的代理人 ^(註)
- 抵押權益授予人
- 抵押權益授予人的代理人 ^(註)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b) 獲授權人士簽署

--

(c) 簽署人姓名

--

(d) 簽署人職銜

例如：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抵押權益
授予人的董事

--

(e)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

10. 新擁有人／抵押權益承受人或其代理人的簽署**(a) 由以下人士簽署（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註：適用於由單一名共同申請人／共同擁有人獲授權代每一名共同申請人／共同擁有人簽署等情況。

- 新擁有人
- 新擁有人的代理人 ^(註)
- 抵押權益承受人
- 抵押權益承受人的代理人 ^(註)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b) 獲授權人士簽署

--

(c) 簽署人姓名

--

(d) 簽署人職銜

例如：
新擁有人／抵押權益承受人的董事

--

(e)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

11. 提交人資料

有關本表格的書信將送交以下地址。

如漏空本部分，有關本表格的書信將送交新擁有人／抵押權益承授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地址的詳情。
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e) 來檔編號

(f) 代理人資料

如你是獲授權提交本表格的代理人，請填寫以下資料：

(i) 姓名／名稱

(ii)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
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12. 附件

附件總數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申請或通知註冊特許

商標表格第 T11 號

要求修訂或刪除特許的註冊詳情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商標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 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要求／通知：

- a.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 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b. 此表格亦可以電子形式遞交，詳情請瀏覽 [知識產權署電子提交系統](#) 網頁。

如有以下情況無須提交文件證據：

- 註冊特許的要求由特許授予人或其代理人簽署；
- 刪除特許的要求由特許承授人或其代理人簽署；
- 修訂特許的要求由特許的授予人及承授人或雙方代理人共同簽署。

*必須填寫

01. *受特許影響的商標

***(a) 商標編號**

本表格適用於涉及一個或超過一個商標註冊申請或商標註冊的特許，但申請人須就每一項特許提交一份表格。

***(b) 特許／再授特許授予人姓名／名稱**

“特許授予人”指商標註冊申請人或註冊商標擁有人。“再授特許授予人”指已記入註冊記錄冊的特許持有人。

02. *特許的類別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特許

再授特許

03. *特許／再授特許持有人的資料

***(a) 姓名／名稱**

如特許／再授特許持有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b)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04. *此申請／通知／要求的目的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a) 將特許／再授特許的詳情記入註冊記錄冊 請往 05 部分

(b) 刪除特許／再授特許的註冊詳情 請往 06 部分

(c) 修訂特許／再授特許的註冊詳情 你必須在下開空格提供修訂的詳情，並往 06 部分。

05. 特許／再授特許的詳情

(a) 特許／再授特許的生效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b) 特許／再授特許的終結日期

如特許有固定期限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c) 是否專用特許?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是

否

(d) 特許／再授特許所涵蓋的貨品及／或服務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全部貨品及／或服務

部分貨品及／或服務

你必須列明特許／再授特許所涵蓋的貨品及／或服務。如空位不足，請使用附頁。

類別編號 <input style="width: 100%; height: 30px;" type="text"/>	特許／再授特許所涵蓋的貨品及／或服務
類別編號 <input style="width: 100%; height: 30px;" type="text"/>	特許／再授特許所涵蓋的貨品及／或服務

(e) 特許／再授特許所受的其他限制 如適用

如空位不足，請使用附頁。

06. *特許／再授特許持有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在本部分提供的地址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e) 來檔編號

07. 特許／再授特許持有人的代理人資料

如特許／再授特許持有人並無代理人，請往 **08** 或 **09** 部分。

如特許／再授特許持有人已授權代理人，請填寫本部分。在本部分提供的代理人資料將取代特許／再授特許持有人現有的代理人資料。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e) 來檔編號

08. 特許／再授特許授予人或其代理人的簽署**(a) 簽署人身分**只可在其中一個空格加上記號

- 特許／再授特許授予人
- 特許／再授特許授予人的代理人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b) 獲授權人士簽署

--	--

(c) 簽署人姓名

--	--

(d) 簽署人職銜

例如：

特許／再授特許授予人的董事

--	--

(e)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	--

09. 特許／再授特許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簽署**(a) 簽署人身分**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 特許／再授特許持有人
- 特許／再授特許持有人的代理人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b) 獲授權人士簽署

--	--

(c) 簽署人姓名

--	--

(d) 簽署人職銜

例如：

特許／再授特許持有人的董事

--	--

(e)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	--

10. 提交人資料

有關本表格的書信將送交以下地址。

如漏空本部分，有關書信將送交特許／再授特許持有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地址的詳情。
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e) 來檔編號

(f) 代理人資料

如你是獲授權提交本表格的代理人，請填寫以下資料：

(i) 姓名／名稱

(ii)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11. 附件

附件總數